

## 中国个人所得税法

～回顾 2023～

天津大野木迈伊兹  
王富椿·周宪莘

岁月如梭，今年即将接近尾声！

新冠过后的 2023 年，与大家的期望相反，活跃在中国市场上的日系企业也处于非常严峻的一年，经营环境未能如期复苏。鉴于这样的大环境，国家的税务政策出于继续扶持企业以及帮扶个人的考虑，在今年中下旬前后明确了继续适用之前的减税降费的优惠政策（多项优惠措施延用至 2027 年）。

本次，回顾一下之前介绍过的个人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以及今年新公布的追加部分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标准的相关内容，供大家参考。

### I.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提高及总结

作为中国少子化政策的一环，为进一步减轻抚养及赡养负担，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8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提高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三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政策，对有一定收入的人来说这是继去年新增设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者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之后，进一步减轻纳税负担的措施，其具体内容如下。

#### ◆ 提高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 ①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2000 元。
- ②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2000 元。
- ③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 2000 元提高到 3000 元。

其中，独生子女按照每月 3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3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500 元。

上述调整后的扣除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 最新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总结

##### (1) 三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扣除标准：每个婴儿每月 2,000 元定额扣除

扣除范围：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满 3 周岁的前一个月

扣除方式：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

##### (2) 子女教育

扣除标准：每个子女每月 2,000 元定额扣除  
扣除范围：①满 3 岁至小学入学前的学前教育支出  
②小学-博士之间等全日制学历教育支出  
扣除方式：同（1）

### (3) 赡养老人

扣除标准：①独生子女，每月 3,000 元定额扣除  
②非独生子女，每人每月可以享受的扣除上限为 1,500 元  
扣除范围：被赡养人年满 60 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扣除条件：60 岁以上的父母健在（任何一方都可以）

※外籍驻在员的父母其中一位年龄超过 60 周岁并健在的情况下，即使父母均在日本居住，或没有经济上的赡养也可以享受该项优惠政策。驻在员用父母的护照号码进行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申报后即可享受。

### (4) 住房贷款利息（同（5）二选一）

扣除标准：每个家庭每月 1,000 元（每年 12,000 元）定额扣除  
扣除上限：不超过 240 个月  
扣除范围：本人或其配偶所购首套住房，并在偿还贷款期间内可以抵

### (5) 住房租金（同（4）二选一）

扣除标准：①直辖市、省会城市：每月 1,500 元  
②人口 100 万以上的城市：每月 1,100 元  
③人口 100 万以下的城市：每月 800 元  
扣除范围：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的纳税人发生的租房支出  
扣除期限：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开始当月至结束的当月

### (6) 继续教育

扣除标准：①学历继续教育——按照每月 400 元（每年 4,800 元）定额扣除  
②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取得证书的当年按 3,600 元定额扣除  
扣除上限：学历教育不超过 48 个月

### (7) 大病医疗

扣除范围：个人负担超过 15,000 元的医药费用支出部分  
扣除上限：按照每年在不超过 80,000 元的限额内据实扣除

下面举例来看一下最新附加扣除政策对纳税人个税税负的影响。

#### 【例】

某员工 A 在北京工作，本身为独生子女，有 60 岁以上的父母需要赡养，有两个孩子（一孩为小学生，二孩刚出生，均由本人全额抵扣），每月需还首套住房贷款，每月的税前工资总额为多少的话，才需缴纳个税？

※该税前工资总额指扣除完个人五险一金后的工资金额。



- ① 个税免征额 = 5000 元
- ② 附加扣除项目 = 赡养老人+子女教育+婴幼儿照护+房贷利息= 8000 元

(3000 元 + 2000 元 + 2000 元 + 1000 元)

※附加扣除总额比原政策增加了 4000 元

$$\begin{aligned} \textcircled{3} \text{ 应纳税所得} &= \text{税前工资总额} - \textcircled{1} \text{个税免征额} - \textcircled{2} \text{专项附加扣除} \\ &= \text{税前工资总额} - 5000 \text{元} - 8000 \text{元} \\ &= \text{税前工资总额} - 13000 \text{元} \end{aligned}$$

因此,对于员工 A 来说,个人负担社保住房公积金扣除后的税前工资总额不到 13000 元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0 元,不会产生个人所得税的负担。(相反,税前工资总额如果低于 13000 元,则不能充分利用所有适用的扣减额)

## II. 外籍人个税免税津补贴政策及全年一次性奖金优惠政策再延续

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的负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8 月份,依次出台了《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29 号公告)、《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30 号公告)。

根据公告,针对外籍人的八项津贴免个人所得税以及一次性奖金的优惠政策继续延续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我们针对这两项公告做了简单的整理。

### ◆ 外籍个人有关津贴(八项津贴)继续享受免税优惠

#### (1) 免税津贴的名目:

以下各项在合理数额内的部分,可凭有效支出凭证免征个人所得税。

- |        |         |         |         |
|--------|---------|---------|---------|
| ① 住房补贴 | ② 语言培训费 | ③ 子女教育费 | ④ 出差补贴费 |
| ⑤ 探亲费  | ⑥ 搬迁费   | ⑦ 伙食补贴  | ⑧ 洗衣费   |

注)关于“合理数额”的标准,没有明确规定。免税处理前建议向主管税务局确认。

#### (2) 免税津贴的主要内容:

##### ① 住房补贴

是指外籍个人(纳税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实务上指企业承租的房屋无偿提供给外籍人员居住,或者外籍驻在员承租的房屋凭有效凭证(原则上需提供房租发票)到公司实报实销的房租。

##### 该项住房补贴享受免税时应注意如下事项:

- i) 无论承租人是企业还是个人,都需取得正式发票。
- ii) 因水电煤气、物业费等费用不属于免税范围,因此租房合同应明确房租金额,与水电煤气、物业费分开。  
如果公司为驻在员负担水电煤气、物业费等房租以外的费用,该部分费用需要视同为驻在员的个人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iii) 每月固定同工资一起发放的【住房补贴】,属于个人取得的现金补贴,不属于本文件规定的住房补贴,不可免税。

##### ② 语言培训费

指企业为外籍驻在员（中国居民纳税人）负担的在中国境内接受语言培训发生的语言培训费，凭接受培训的支出凭证免予纳税。

### ③ 子女教育费

指在中国工作并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外籍驻在员的子女在中国境内接受教育，企业负担的全部或部分学费（例如：在日本人学校、国际学校等接受教育的学费）时，凭有效的凭证，可在合理数额内免予纳税。（有的地区因日本人学校无法提供正式发票而不可免税）。

### ④ 出差补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人取得有关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规定：对外籍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对于规定中的“合理标准”的金额没有明确的规定。以往在税务局办理差旅费管理制度备案时会给出免税处理前的批准意见，但目前大部分税务局不再受理备案申请。因此企业未经确认对出差补贴进行免税处理的做法存在一定的税务风险，在今后税务稽查时存在被指摘的风险。

曾有案例，税务局对“合理标准中的合理金额”的判断参考当地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出差补助标准执行，高出该标准的部分被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

#### 注意事项：

企业以差旅费津贴名义发放其他补贴、津贴的，应作为个人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⑤ 探亲费

指外籍驻在员在中国任职期间，临时休假归国的费用（探亲费）。该费用仅限于外籍驻在员在我国的受雇地与其家庭所在地（包括配偶或父母居住地）之间移动产生的交通费，该费用凭探亲相关的交通凭证（复印件）免予纳税且每年不超过两次。

### ⑥ 搬迁费

指因外籍驻在员到中国任职或者离职时、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搬迁费用。该费用经主管税务机关的核定，就其合理金额范围内凭支出凭证免予纳税。

### ⑦ 伙食补贴

指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伙食补贴。该补贴凭支出凭证免予纳税。每月固定同工资一起发放的【餐费补助】，属于个人取得的现金补贴，不可免税。

以往在中国任职的外国驻在员不能像中国人一样自己准备饮食，需要在酒店饭店解决日常饮食，费用较中国人较高。基于此背景，国家出台了针对企业为外国人负担的伙食补贴免税的规定，并沿用至今。但目前已很少有企业支付该种补贴。

### ⑧ 洗衣费

指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洗衣费。该费用凭支出凭证免予纳税。

洗衣费和前面的伙食补贴一样，以往，中国任职的外国人只能住在政府指定的酒店，因此洗衣服只能利用酒店的洗衣服务，基于此，国家出台了针对外国人洗衣费免

税的规定，并沿用至今。但目前已很少企业会报销该类费用了。

#### ◆ 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根据按月换算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 i) 含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的高数，查找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 ii) 应纳税额= 含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注)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但需注意：如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时按照一次性奖金申报，汇算清缴时也可以选择改为并入当年综合所得纳税。但一旦取得时选择并入综合所得纳税，就不能再改成“一次性奖金”进行申报。

### III. 外籍驻在员个税优惠政策的选择与应用

我们在专题一二里详细介绍了计算个人所得税课税所得时可扣除的专项附加扣除以及适用于外籍人员的八项免税津补贴政策的内容。外籍人员可以选择适用“特别附加扣除”和“外国人住房补贴、语言研修费等8项免税政策”中的任一项，不能同时享受两项政策，且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从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如果是从母公司派遣到中国现地，且由现地公司无偿提供住宅居住的外籍驻在员，或者是带着家人来中国赴任，且由公司全额或者部分负担子女在中国的学费的外籍驻在员（日本人学校由于无法开具学费发票，因此也存在无法认定为免税的情况），其可免税津贴金额远超过了专项附加扣除的可扣除金额，因此，选择适用免税津贴优惠政策的较多。

下面让我们举例来看一下个税优惠政策延续带来的影响。

【例】北京某公司符合居民身份驻在员A先生，每月境内外含税收入5万元人民币，全年一次性奖金含税8万元人民币。带有一名孩子来中国赴任，并由公司全额负担其子女在国际学校的教育费用——每年20万元学费（已取得学费发票），另外公司无偿为A先生提供租赁的住房，由公司签订租房合同，房租每月1万元，全年房租12万人民币（水电费自负）。

➡ ① 全年含税工资收入：5万×12个月 = 60万元

② 全年一次性奖金含税收入：8万元

③ 全年子女教育费：20万元（选择适用专项附加扣除的情况：年24,000元扣除）

④ 全年房租租金：12万元（因公司签订租房合同，所以不能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则负担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如下：

	政策不延续	优惠政策延续（2027年迄）
全年课税所得	①+②+③+④ =100万	① + ② = 综合所得60万 + 一次性奖金8万
适用税率	35%	年综合所得30%
		一次性奖金10%
应纳税金	24.31万元	综合10.91 + 奖金0.78 = 11.69万元

针对外国驻在员选择享受八项免税津补贴来计算个税的情况，在实务应用中我们提醒公司需要注意其各项津补贴所需的相关凭证资料的留存及相应手续是否完备，以减少今后税务稽查时的风险。

（完）